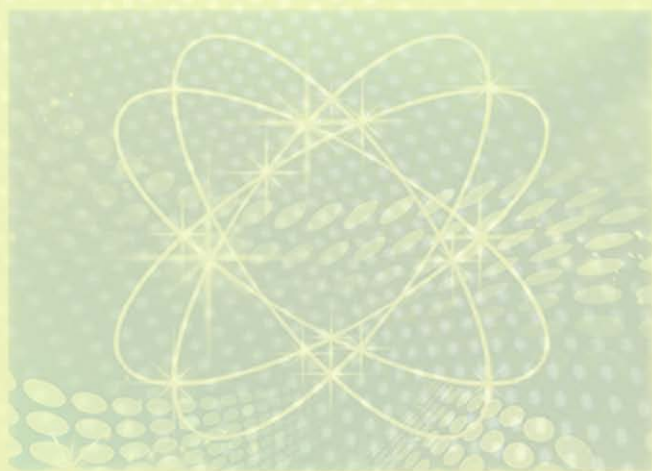


西和县民政志

西和县民政局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和县民政志/西和县民政局编.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7-311-03305-7

I. ①西… II. ①西… III. ①民政工作—概况—西和县 IV. ①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3491 号

责任编辑 武素珍 刘 琦
封面设计 管军伟

书 名	西和县民政志
作 者	西和县民政局 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0.25 (插页 18)
字 数	480 千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305-7
定 价	210.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序



《西和县民政志》在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及有关专家的指导下,经过民政志编纂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今天与读者见面了。这是西和民政史上的一件大事。借此机会,我向为编纂这部近 50 万字书倾注了大量心血和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祝贺,并向给予编纂工作大力支持和帮助的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县武装部、档案局、县志办、报道组、党史办、县残联等单位,以及帮助修志的同志们谨表谢意。

民政事业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自从有了国家政权,它就伴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变化和发展而演变,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时代特点,但有其历史继承性,它一直体现着国家对民施政的一部分最基本、最广泛的行政管理内容,是国家政权必须从事的一项重要政务。《周礼》中的地官司徒即职掌民政。秦在县乡专设调解民间事务的“三志”。东汉时将州刺史称为州牧。隋唐以来,国家设户部,专理民政事务。至晚清,受西方政治制度的影响,清政府将户部分设为民政部和度支部,始有“民政”称谓。民国设内政部,下设民政司,主管民政工作。现阶段的民政工作作为国家一项重要的社会工作,服务小康社会的建设。它是党和政府广泛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纽带,最直接地体现着人民的意愿,与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民政工作的根本宗旨,它担负着上为党政分忧,下为群众解愁,解决社会问题,缓解社会矛盾,调节人际关系,依法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国防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光荣使命。西和县人文历史悠久、文化积淀丰富,但自然条件较差、经济欠发达。在这个客观条件下的西和民政工作,更有它广博的内容和丰富的实践。《西和县民政志》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乞巧之乡、仇池故国、伏羲生处的这块古老土地上民政发展的历史,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60 年来西和的民政工作。

《西和县民政志》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鉴史资治的要求,用大量翔实、可靠的历史资料,记述了西和

民政自西周以来兴衰更替、成败得失的历史过程；本着详今略古、重在当代的精神，着重记述了新中国建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西和民政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历史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西和民政事业的新发展；客观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西和民政工作在改革中创新开拓，积极发挥社会稳定机制作用，为全县的经济发展和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服务的时代特点。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我相信，这部志书的出版发行，对于人们了解和熟悉西和的历史、掌握社会工作方面的知识、吸取和借鉴历史经验、研究和把握民政工作发展规律、服务社会和新农村建设、指导民政工作实践，将有很大的帮助，它能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

本志书由于编纂时间仓促，仅一年时间，编纂水平和经验有限，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界朋友批评指正。

2010 年 11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三者统一,坚持名古详今的原则。

二、本志采用述、记、图、表诸体,以述为主,图表穿插其中。结构按编、章、节、目排列。

三、本志上限不限,各编追溯事物发端,下限到 2010 年 11 月。

四、本志纪年,民国前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用字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于 1956 年颁行的简化字为准,个别古地名、年号名称用古体字。

六、本志地理名称、历代政府和官员名称均用当时称谓,个别需要的夹注今名,共和国成立后的党政官员直呼其名,地名采用经过普查、规范化的地名用字。

七、本志计量单位和货币单位,均系当时社会通用的计量、货币单位;各种数据,古代的按正史中的数字记述,共和国成立后的以年报数据为准,无年报可考的采用文件中的统计数据;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记述。

八、为能较直观地了解西和行政区划沿革,本志选编了《西和县地名汇编》中西和战国至民国时期的历史地图。

九、本志专用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出现时用简称。

十、本志图片大部分由县档案馆提供,少部分由县委报道组和民政局提供。

第二节 地质性灾害 184

第三节	其他灾害	186
第四节	灾害损失统计表(1978—2008 年)	187
第二章	救 灾	219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以前救灾	219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以后救灾	219
第三节	救灾工作统计表(1978—2008 年)	224
第三章	“5·12”抗震救灾	256
第一节	概 况	256
第二节	西和县赈灾管理机构和组织活动	259
第三节	西和县捐赠活动	263
第四节	西和县捐赠款物总额	268
第五节	西和县“5·12”地震灾害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 维修验收情况	269
第四章	社会救济	273
第一节	社会救济	273
第二节	扶贫开发	279
第三节	移民安置	288
第四节	“5·12”抗震救灾过渡期安置	289
第五章	社会救助	296
第一节	城乡低保	296
第二节	五保供养	299
第三节	西和县部分年份五保供养详细 情况表	302
第四节	城乡医疗救助	324
第五节	其他救助	326
第六章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327
第一节	流民救济	327
第二节	收容改造	329
第三节	收容遣送	330
第四节	救助管理	330

第七章 社会福利	332
第一节 社会福利事业	332
第二节 福利彩票事业	333
第三节 福利企业与管理	335

第三篇 优抚安置

第一章 拥军优属	340
第一节 拥军支前	340
第二节 优待和优抚	344
第三节 优抚对象代表会	346
第二章 抚恤	348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抚恤	348
第二节 烈士褒扬	350
第三节 伤残抚恤	354
第四节 军属和复退军人抚恤	358
第三章 退役安置	363
第一节 战士	364
第二节 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	367
第三节 志愿兵和荣誉退伍军人安置	368
第四章 革命烈士名录	369
第一节 抗日阵亡将士名录	369
第二节 抗美援朝烈士名录	371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因公牺牲人员名录	372
第五章 双拥工作	373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73
第二节 重要纪事	375

第四篇 婚姻、殡葬、禁政

第一章 婚姻礼俗和管理	382
第一节 婚姻制度和礼俗	382
第二节 婚龄	387

第三节 婚姻介绍	389
第四节 婚姻登记	389
第五节 检查纠正违法婚姻	394
第二章 殡葬礼俗和管理	397
第一节 墓葬制度	397
第二节 殡葬礼俗	398
第三节 殡葬服务和管理	402
第三章 禁毒及其他禁政	403
第一节 民国以前的禁政	40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禁政	405

第五篇 社会团体管理

第一章 社会团体的分类与管理规定	408
第二章 社会团体的整顿与发展	410
第三章 西和县民间组织依法注册名录	414

第六篇 残疾人事业

第一章 概 况	418
第二章 组织机构	422

第七篇 老龄工作

第一章 西和县老龄工作概述	424
第二章 西和县老龄机构设立及变更	425
第一节 组织演变	425
第二节 领导任职及变动情况	426
第三章 老龄工作实绩	428

第八篇 制度选录

西和县救灾扶贫基金会关于救灾扶贫周转基金管理使用的 (试行)办法	434
西和县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436

西和县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实施办法	442
西和县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45
西和县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448
西和县地震灾后民房维修加固实施办法	450
西和县灾后受灾农民住房重建机砖采购暂行办法	453
西和县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维修验收办法	456
西和县“5·12”地震城镇居民受损住房恢复重建实施 方案	458
“5·12”汶川地震西和县灾后城镇居民住房重建维修评估 办法	461
“5·12”地震西和县城城镇居民住房重建维修验收实施 办法	464
西和县“8·12”特大暴洪泥石流灾害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工 作实施方案	467
后 记	472

概 述

西和县属陇南市管辖,全县下辖 6 镇 14 乡、384 个行政村、10 个社区居委会,7 万多户,总人口 40.58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35.91 万人,有汉、回、蒙、土、维等族,少数民族占全县总人口的 0.06%。全县总面积 1861 平方千米,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 95%,川坝地占 5%,耕地面积人均不足 1.5 亩,人口密度为 215 人/平方千米。2009 年底,全县总产值达到 14.56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161 元,城镇居民人均收入达到 8500 元,财政大口径生产收入完成 1.44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8 亿元。“5·12”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全县 29364 户农村住房维修任务全面完成,17271 户农村住房重建任务基本完成。

在交通建设和市政建设上,西和县已基本形成“三纵六横”的交通网络骨架。截至 2008 年底,全县通车公路总里程达 1130 多千米,供电量达 1.5 亿千瓦/时,通讯覆盖了 20 个乡(镇)、384 个行政村。

1985、1994 和 2001 年,西和县被先后列为省扶、国扶贫困县和国家扶贫重点县。2001 年被列为 592 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之一。1992 年西和县被国务院确定为陇南地区首批对外开放县之一。2006 年 7 月,成功举办了“甘肃西和首届仇池山歌文化艺术节”。2007 年春节期间,西和羊皮扇鼓亮相“央视春晚”。2007 年 8 月(农历七月)又成功举办了“甘肃西和首届乞巧文化艺术节”。2007 年 10 月,西和被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正式命名为“中国乞巧文化之乡”。

至 2008 年底,全县农村有 31802 人享受低保,城市有 5660 人享受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0.8%,有 32.7 万人参加了合作医疗。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全面推进,人民生活持续改善。2009 年底,全县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发放粮食直补资金、农资综合补贴、退耕还林补贴、“两免一补”资金、家电下乡补贴、廉租住房补贴共 9569.67 万元,城乡低保金 4906.69 万元,落实农村住房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38814 万元,为参合农民报销医药费 3079.49 万元,农村医疗救助资金累计拨付 1100 万元。

西和县地理位置处于西秦岭南侧、长江流域西汉水上游,位于北纬 34°13′

~34°37'、东经 105°03'~105°18'之间,东北与天水市秦城区、徽县、成县相连,南与康县、陇南市武都区接壤,西北与礼县为邻。县境南北相距 66 千米、东西相距 47 千米,海拔最高点 2543 米,最低点 968 米,相对高差 1575 米,全县平均海拔 1692 米。西北与东南气候迥异,北部属中温带,南部为暖温带边缘。县城内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8.4℃,无霜期 156 天,日照时间 1842 小时,降水量 553 毫米,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类型。有大小河流 8 条,年径流量 1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约 1 亿立方米。在地质构造上,西和属于秦岭断陷盆地,地壳运动活跃,是多地震或受地震影响较大的地区之一,被列为甘肃省东南部主要地震监测区之一,为 9 度设防区。

西和地形复杂多样,画眉山—箭杆山—横岭山—猿嚎山构成天然地理分界线,使西和地形呈现出太极圈状貌,北部为黄土质丘陵区,南部为土石质山土原峡谷区。

西和是一座地上绿色宝库。全县共有野生动物 5 类 5 纲 36 科 83 种,野生植物 111 科 376 属 1080 种。其中属于国家珍稀动物的有 21 种,药用植物 83 科 197 属 358 种。

西和蕴藏着丰富的地下矿产资源。一是矿产种类多,其中铅、锌、金、锑等具有巨大的经济开发价值。二是矿藏储量较大,其中崖湾锑矿探明含量为 520 万吨,金属含量为 15 万吨,为全国第三大锑矿;铅锌探明含量为 3350 万吨,金属含量为 264 万吨,黄金探明储量约为 10 吨,另外还有铜、铁等金属矿种和其他非金属矿种。

西和县是先民较早活动的地区之一。据考古发现,县北漾水河流域的二级台地上遍布仰韶马家窑文化遗址,从显示的原始社会村落遗址迹象可以看出,当时的人们使用石器、骨器,主要从事农耕;县南西汉水流域二级台地多为寺洼文化,从出土器物符号、墓葬形式和汉土圹墓壁画得知,这里的原始人主要从事狩猎和游牧活动。出土文物确证,早在 7000 年前就有人类在县境繁衍生息。

先秦时期,县境北部是秦人发祥地,南部为氐民族摇篮。秦汉时期,北部为陇西郡西县所辖,南部为武都郡所辖,上禄县之地。魏晋南北朝以来,县境内两次建立国都,西晋元康六年(296 年)氐帅杨茂搜建仇池国,都骆谷城(今羊马城);东晋太元十年(385 年)氐帅杨定建后仇池国,都西县历城(今县城关)。三地设州立县:骆谷城先后作为州(南秦、北秦、梁、成),郡(武都、东平、仇池),县

(武都、循虜、上禄)治,历千余年;建安城作为成州(汉阳郡)、建平、汉源、上禄县治,历170余年;长道城作为天水、长道郡、水南长道县治,历570余年。在县南、北、中崛起的这三个重镇,至今犹盛。

隋开皇三年(583年)废仇池、长道郡,十八年(598年)重置长道县。大业三年(607年)改成州为汉阳郡,移治建安城,废仓泉,在洛山复立上禄县。唐复为成州,属陇右道。

北宋仍属长道县,改属岷州,隶属凤路。南宋移岷州治长道县白石镇后改西和州。元代仍为西和州治白石镇,属陕西省巩昌都总帅府,至元七年(1270年)废长道县。明代始设西和县,属陕西省巩昌府,洪武十年(1412年)改州为县,移治于今县城北,崇祯九年(1636年)因战祸复迁上城。

清代仍为西和县,属甘肃省巩昌府。民国初年基本沿袭清制。1949年12月西和解放后建立新政权,首次设立了西和县人民政府,隶属武都专区专员公署。全县初设6区57乡;1953年缩小区、乡行政区域,扩大为9区113乡;1956年归属天水专区专员公署,并划出纸坊区归成县,撤销马元区,调整为7区51乡,继又合并为6区29乡1镇;1957年撤销城关、何坝区;1958年9月撤销西和、礼县,设立西礼县,县政府设在礼县城关,境内初建4个人民公社;1961年撤销西礼县,恢复西和县制,又分设为32个人民公社;1965年合并为26个;1968年又合并为16个;1980年增设晒经、河口、六巷公社;1983年改公社为乡,撤销城关公社,分设为汉源镇、西峪乡,当时,全县有20个乡镇;1984年增设大柳、稍峪、赵五、喜集4乡,改长道为镇,全县共有24个乡镇(22个乡、2个镇);2004年完成了全县乡镇机构撤并工作,由24个乡镇撤并为20个乡镇,撤并后有6镇14乡,撤并乡有:河口、喜集、大柳、赵五,全县487个行政村撤并为384个行政村、10个社区居委。

西和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建立县级政权的地方,民政工作很早即有。《周礼》记载,西周以天、地、春、夏、秋、冬为名设六官,又称六卿。地官司徒职掌领土疆域、行政区域、户口、基层政权、荒政、社会救济、礼俗、移民等。秦汉时,在一县之内分成若干乡,乡下有里,里下设什伍组织。乡设有秩、啬夫、三老、游缴等乡官。大乡设秩1人,小乡设啬夫1人。这些乡官为一乡之首,掌管基层民政和税收等事。三老掌教化,游缴主管乡中治安。里高、里魁或里正,按规定掌100家。什设什长,主10家,伍设伍长,主5家,形成连坐,“以相检察,民有善事恶事,以告监官”。隋唐时,朝廷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户部职掌土地、户籍、赋

税、婚姻继嗣、平常义仓、社会救济等。清朝仍设史、户、礼、兵、刑、工六房,民政工作归户房管办。清朝晚期,在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推动下,清王朝改革官制,中央政权机关由原来的六部改设为十部一院,将户部分设为民政部和度支部。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以“民政”命名的部,民政部主管地方行、政统属各县民政官员、监督府尹、警政治安、巡察禁令、荒政救灾、保息救济、营缮公用、查验官民土地、修缮陵寝、卫生防疫等,但地方政权机构没有相应改革,仍实行六房制度。

民国 15 年,西和开始裁撤六房,设第一、第二科,第一科管民政,第二科管财政,同时又设征解处,专管银粮征收事项。后又设第三科,管理教育建设事项,因其事务较简,与第一科合并,三科共设科长二人。此外又设收发员一人,收发主任一人,委员三四人不等。民国 33 年,西和县政府规定民政科掌理户口调查及人事登记,及一切有关的民政事项。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设内务部,武都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民政科,各县人民政府亦设民政科。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首先为支援人民解放军西进南下,争取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大力开展拥军支前工作。然后,大抓民主建政,废除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基层政权组织,建立人民当家做主的区、乡两级政权机关和行政村、自然村的组织。资遣安置、转送战俘和国民党散兵游勇;疏散流入城镇的灾民和贫困农民回乡生产;收容大量流落街头、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食宿无着的孤、老、残、幼,接收、改选旧的慈善团体;禁绝种植鸦片、吸毒和赌博等。1950 年,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民政工作范围是民主建政、优抚、复员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困难补助、地政、户籍、国籍、行政区域、边界纠纷、社团登记、民工动员、移民安置、游民改造、社区建设和宗教侨务等。西和民政部门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还承办政府机关的人事工作和劳资工作。1956 年将户口登记统计、国籍等工作移交公安部门办理。进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建设时期后,西和民政部门兴办并发展社会福利生产和社会福利事业。

1978 年,国务院设立民政部。1980 年,地名管理工作纳入民政工作范围。1983 年,明确民政工作的范围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并把民政工作概括为“政权建设一部分、社会保障一部分、行政管理一部分”。同时把农村扶贫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在全县开展起来。1985 年,民政工作确立新的指导思想是: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扶

贫抚优,治穷致富,不断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事业和基层政权体制,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在实际工作中,要求实现四个转变:由单纯的生活救济、解决温饱问题,转变为既保障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又注重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由包揽过多、独家承办,转变为依靠社会力量和各部门的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办好民政工作;由只讲社会效益、忽视经济效益,转变为既讲社会效益,又讲经济效益,既花钱又搞经营;对救济、优抚、安置工作由单纯依靠行政手段,逐步过渡到国家立法,推动全社会按国家法律规定的义务去办。在新思想的指导下,西和民政部门以发展完善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为龙头,推动民政工作全面发展。救灾扶贫基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逐渐增加,社会福利生产和社会福利事业稳步发展,优抚安置得到落实,农村社会保障网络正在形成。

2004年,西和县民政局机关共设3办5股,即办公室、双拥办、有奖募捐办、社救股、低保股、社会事务股、福利企业股、优抚安置股。工作人员20人。

2009年,西和县民政局机关共设3办7股1组1站,即办公室、老龄办、双拥办、社救股、社会事务股、农村低保股、城市低保股、农村医疗救助股、五保供养股、福利股、纪检组、救助站。局机关工作人员共有35人,乡镇民政助理员有91人。

现阶段,我们正在科学发展时期,民政部门作为政府管理社会行政和社会事务的职能部门,肩负着基层政权建设、社会保障和社会行政管理的中心任务,其基本职能是:解决社会问题,调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依法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西和县民政工作目前还承担着基层政权建设、救灾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城乡医疗救助、拥军优属、烈士褒扬、复员退伍军人和离退休军人安置、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社会福利生产、社会福利彩票事业、残疾人事业发展、社区服务、孤儿收养、社团登记管理、婚姻登记管理、殡葬改革与管理、行政区划管理、勘界、边界争议调处、地名管理等30多项任务。搞好这些工作直接关系到西和的社会稳定和科学发展。因此,全县民政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科学发展西和的战略目标,继续开拓进取,踏实工作,使西和民政事业更上一层楼,再写新篇章。

大事记

中华民国

2 年(1913)

2 月,裁撤清制府、厅、州、分州、分县,一律改县制,并改知县为县知事。巩昌废后,西和改属陇南道。

是年,实行议会制,初设西和县议会,邑人阎树公任议长。

3 年(1914)

正月,由陈雕(今礼县龙山人)、马刁(姜席镇马沟村人)等在苏家河、姜席一带发起 3000 余农民,进行“烟亩税”斗争。

4 年(1915)

是年,选举刘起荣为省议会议员。

6 月 9 日夜,暴雨终宵,东河大涨,淹没东关民房甚多。

5 年(1916)

是年,因上年大水毁东关民宅,知县孔庆荃征集民夫修筑东堤 3 里,并植树护堤。

6 年(1917)

黑蛆(黏虫)危害玉米,食叶殆尽。

7 年(1918)

设置地方保卫团。

是年,因大水沟水淹东关,知县孙耀章始筑南堤。